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
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远东招标
YUAN DONG ZHAO BIAO

项 目 编 号：FEGD-CT20250-1
采 购 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 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FEGD-CT20250-1

采 购 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 **请报价人特别留意谈判公告的网上参与投标确认时间和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如果报价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和购买谈判文件的，将可能影响报价人报价的有效性。**
- 二、 请报价人特别留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上注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报价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三、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谈判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报价人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
- 四、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五、 分公司作为报价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报价授权书。
- 六、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人递交两份不同报价方案的，谈判小组将对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七、 报价人在报价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gd.bibeinfo.com/>)线上缴费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EGD-CT20250-1；采购表编号：行政（20）123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30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2. 标的数量：1宗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2）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附件以及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3）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报价人应对全部招标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报价人须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人资格声明函》中作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报价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3 报价人须具有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痕迹鉴定）资格（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前1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报价人近三年信用记录，将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报价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成功参与投标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成功购买纸质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gd.bibeinfo.com/>）

方式：线上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报价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

2. 网上投标的具体操作方法：

- (1) 初次参与我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在投标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
- (2)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 (3) 已注册的报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 (4) 报价人可依据《关于规范固定交易员电子化录入工作的通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提前在中山市公共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固定交易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录入工作。固定交易员可以是该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驻中山分支机构负责人（如有）或员工（人数不限）。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 (5) 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因谈判保证金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委托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

立的谈判保证金专户的实际到账时间，不能超出谈判截止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人需充分考虑转账的在途时间，以免实际到账时间超出谈判截止时间导致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方法：报价人点击“我要投标”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6）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谈判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3. 在本项目开标前，报价人如有变更企业名称情况的，请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意见为准。

4. 参与投标成功后，报价人须于项目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5. 线上购买谈判文件注意事项：

（1）本项目谈判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报价人在购买谈判文件之前，须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gd.bibeinfo.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参与投标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 —— 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2）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投标，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只接受支付宝付款，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gd.bibeinfo.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报价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陆后，在“投标 —— 查看采购公告(投标人)”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③参与确认：选择“登记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上传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痕迹鉴定）资格证明、③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④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成功参与投标的网页截图(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扫描件,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谈判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响应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谈判文件。

(3)有关网上注册、参与投标相关疑问,可联系(陈工),联系方式:0760-88713233,邮箱:zgydzs@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文路3号

联系方式:0760-23188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联系方式:020-8364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0-8871323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总则

- 1、标的内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 2、服务期限：3年；
- 3、本项目由成交人承包及负责谈判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成交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场所或承诺在中标后（15个日历天）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场所。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①对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性能进行静态检验(含车辆属性鉴定)；②对交通事故车辆发动机和车辆识别号码进行拓印；③从受理到出具检验鉴定报告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特殊案件时限以委受托双方协商为准。

2、成交人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系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进行3年的总承包，每年检测数量约19000宗。

三、 服务标准

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相关标准执行。

四、 支付方式

1、每一季度（三个月）结算一次，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分别与交警支队及镇区公安分局签订合同，交警支队及镇区公安分局按各自合同支付服务费。

2、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五、 保密

1、成交人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应包涵有关保密条款，以便进行保密约束。

2、成交人必须与本项目服务的司法鉴定执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成交人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成交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 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
- 5)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 合格的“报价人”是指：
 - ①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 ②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报价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④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成交报价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8) “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供应商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谈判费用

-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每个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② 用户需求书
- ③ 谈判须知
- ④ 谈判方法
- ⑤ 合同书格式
- ⑥ 响应文件格式
- ⑦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①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网上参与投标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网上参与投标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网上参与投标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② 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③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① 除非依本须知规定的有必要时，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② 报价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③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2)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 报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①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②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b.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c.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报价人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报价人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 ③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计量单位

-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9.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报价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0. 成交报价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1. 除非《谈判须知》另有规定，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五、谈判保证金

12. 报价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报价人按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报价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上，否则为无效保证金。
1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
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报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报价人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每一密封信封上均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亦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或首页须由报价人

加盖报价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5) 为方便开标:报价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另外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包号，并加盖公章。

① 报价函（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②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

③ 谈判保证金交付凭据复印件

-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参加开标的报价人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谈判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响应文件递交的有效性。**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4) 报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报价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 2)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报价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

谈判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接收并不代表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应以采购监督人员或其他代表的最终检查为准。

七、谈判、评审、成交

21. 谈判小组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依法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广东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 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谈判方法

- 1) 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报价人办法

23. 确定成交报价人

- 1) 本项目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报价人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人。
- 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报价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评标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高于最低价的报价人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人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组织重新采购。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www.zhongshancz.gov.cn/cgzx)、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ppo.gov.cn>)、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等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所有未成交人可在以上媒体上查询成交结果，不另通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询问、质疑、投诉

24. 询问（格式详见附录一）

- 1) 询问事项：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询问文件提交要求：供应商提出书面询问时，应同时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资料：
 - 2.1) 书面询问函（原件）；

-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 2.5) 询问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询问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 3) 询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1) 询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有效通讯电子邮箱等；
 - 3.2) 询问项目及编号、询问事项；
 - 3.3) 提出询问的日期。
- 4) 与询问相关的重要事项
- 4.1) 询问函应当署名。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印本人指模；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4.2) 询问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3) 提交询问文件地点：
 - 4.3.1) 向采购人提出询问的，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 4.3.2)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的，请前往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文件。询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经审查满足条件后办理正式收文手续，正式收文之日即为受理时间。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向询问供应商说明不能受理的原因，询问供应商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材料的，重新提交之日为受理时间。
 - 4.4) 询问答复：询问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25. 质疑（格式详见附录二）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质疑文件提交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资料：
 - 3.1) 书面质疑函（原件）；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 3.5) 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4.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有效通讯电子邮箱等；

4.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4.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4)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与质疑相关的重要事项

5.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印本人指模；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质疑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确凿的证据材料，并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文件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3)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4) 提交质疑文件格式：质疑文件模板请参考附件。

5.5)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5.5.1)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请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所示方式与采购人联系。

5.5.2)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请前往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质疑供应商提交的材料经审查满足条件后办理正式收文手续，正式收文之日即为受理时间。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向质疑供应商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原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材料的，重新提交之日为受理时间。

5.6) 质疑答复：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7) 被质疑供应商须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被质疑供应商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8)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合法的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 投诉（格式详见附录三）

-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附注：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匿名信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成交服务费

27.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成交人需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并凭成交服务费缴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报价表中。

(4)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2.4) \times (1-20\%) = 3.12 \text{ 万元}$$

29. 本项目按服务类收取成交服务费，货币为人民币。

30.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31. 成交人的成交服务费请交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2919200216249

注：本账号仅用于接受成交人的成交服务费。

十一、签订合同

3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贰份备案。**

33.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在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

十二、其他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知识产权

35.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5.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6. 信用记录查询

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2 如果为联合体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7. 现场勘察

37.1 各潜在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报价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3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勘察现场时向报价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报价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该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4 报价人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组织报价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37.6 未参与现场勘察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3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9.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40.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4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	华小英	18807601933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部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 88806650

40.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0.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0.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40.5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附录一 询问函格式（参考）

询问函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二 质疑函格式（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三 投诉书格式（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二、谈判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本次竞争性谈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谈判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后，谈判小组按照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的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表【**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到评标现场进行谈判**】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谈判，谈判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由谈判小组写出本次谈判的评审报告。
3. 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供应商。
4. 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原则

1. 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谈判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四、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审查每份响应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本项目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 b)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d)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盖章签署不合格的；
 - e)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详细报价或详细报价表不齐全的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f)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g) 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价的；**
 - h) 服务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i)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j) 谈判小组认为其它构成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等）。

初步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五、谈判

1.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先后顺序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承诺，包括最新方案、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六、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 谈判小组按照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谈判小组将按照《价格评审表》（见附表2）内容对报最终报价进行审查。只要不满足《最终报价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谈判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得出经过算术错误纠正、折扣、为遗漏和偏差进行的调整以及其它规定的评比因素修正后的评标价，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在技术和商务部分都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最后由谈判小组写出本次谈判的评审报告。

5.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5.1.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6.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的扶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或服务或承担的工程）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承担的工程）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或承担的工程）核实价 $\times C_1$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成交价格。若该供应商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②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成交价格。若该供应商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若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种情况或其中两种情况的，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推荐与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竞争性谈判失败后的处理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 本项目将废标，然后重新组织采购。
2. 若本项目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的，按照变更后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om)、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谈判结果通知书。

十一、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上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 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FEGD-CT20250-1

序号	报价人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
1	报价人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2	报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3	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或报价方案是唯一				
6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投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报价资料无虚报或者谎报的				
9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1	★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打“×”原因说明：					

备注：1. 评审时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谈判小组签名：

附表 2:

价格评审表

序号	报价人	最后谈判报价不高于前面轮次报价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确保系统维护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维护协议。

第一条 车辆技术检验鉴定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二）每一季度（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检验数量为结算依据。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各直属及镇区分局交警大队按各自合同支付服务费。

（三）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中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价格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送检的车辆提供检验优先服务。
2. 对已完成检验的车辆，如未按委托书上的委托项目和内容要求检验，遇有投诉并经查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进行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出示委托书。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检验费用。
3. 有权对甲方的投诉提出申诉。

（一）甲方义务

1. 按时向乙方办理支付车辆检验费用手续。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按预约检验时间到场见证检验。

（二）乙方义务

1. 实行技术检验小组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照常值班，保证在遇到突发性事故需要到现场检验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能派出人员在 1 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2. 优先为甲方送检的车辆提供检验服务。
3. 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项目。
4. 检验时，对整车及委托检测的项目所涉及的部位、痕迹细目，特别是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零部件进行拍照或录像，并清晰打印附报告书。
5. 对当事人到场见证的应在原始检验记录上签名，如当事人不愿意签名的应作好记录；对当事人不按时到场见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见证并做好记录，所有检验记录必须复印存档。
6. 必须对所有的检验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视频资料等等）复印归档，随时接受甲方、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7. 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完成事故车辆检验工作。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元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二）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自规定支付最后期限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相应合同款项的时间计算。

（三）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2）不可抗力

a)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b)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条 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互为补充，如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再签订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 同 附 件（ 合 同 编 号 ）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报价表
4. 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服务
5.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6.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套）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递交：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EGD-CT20250-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在（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 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FEGD-CT20250-1

报价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与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或报价方案是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资料无虚报或者谎报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1.2 价格评审自查表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谈判报价总表	见响应文件（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 ）页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如因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价声明函

报价声明函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 （1）报价人营业执照；
- （2）报价人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痕迹鉴定）资格（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 （3）报价人信用查询记录；
- （4）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4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FEGD-CT20250-1]，我方愿参与报价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报价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我方承诺，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下称“节能产品”），报价人所投节能产品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产品或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我方成交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打印件（注明产品所在位置）并加盖单位公章（网址：<http://www.cccp.gov.cn>）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六、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七、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资格的要求		
2	满足报价有效期要求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满足项目服务期要求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说明：1. 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相关“商务”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2 报价人综合概况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2019					

注：（1）请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17-2019年）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质及社会信誉

序号	资质/信誉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				

备注：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如有）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节能或环保 认证证书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合 计		元					

注：1、供应商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2、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元				

注：报价人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报价人（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会取消该报价人的投标资格。

（2）报价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报价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报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报价人公章）及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4）报价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报价人公章）。

（5）政策文件链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报价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中打“√”，若有差异的在“响应情况”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4.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何工作	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4.3 服务方案

[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格式按商务技术表要求自拟）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4.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
- 3、后续服务等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部分

5.1 谈判报价总表格式

谈判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FEGD-CT20250-1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单位：元)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采购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最高上限价，报价人的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评定为无效报价。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报价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情形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人没有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报价人按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中包括项目所发生的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等各项费用。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5.2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车辆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FEGD-CT20250-1

报价人名称	项目内容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选用）

如项目评审时须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请各报价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领取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